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7号

当事人：乌苏市徐晨炸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BQ2W4M

住所（住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柳江路025号卓越康城文泽苑4-1-1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6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撒玉锋、加依娜来到乌苏市新市区街道文林路社区柳江路025号卓越康城文泽苑4-1-1号商铺乌苏市徐晨炸鸡店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经营者徐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店内后堂左侧饮料摆放区域检查中发现该炸鸡店销售的由新疆乌苏啤酒（乌苏）有限公司生产的乌苏啤酒24瓶，净含量：620ml，保质期：9个月，生产日期是：20230830，该批啤酒已超过保质期9天。经报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24瓶乌苏啤酒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向当事人下发《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94-1号），当事人现场予以签收。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6月12日立案，并指派撒玉锋，加依娜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徐晨炸鸡店于2024年1月29日从乌苏市娄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以36元/件的价格购进20件（9瓶/件）瓶乌苏啤酒，进货价为4元/瓶，销售价为5元/瓶。标签标示：产品名称：乌苏啤酒，每瓶净含量：620ml，保质期：9个月，瓶身标签上标注生产日期：(20230830)，生产许可编号：SC106654202000；产品标准号：GB/T4927；地址：新疆塔城乌苏塔里木河东路470号。原料：水、大麦麦芽、大米、啤酒花及制品，原麦汁浓度：10.5°P、酒精度： $\geq 4\% \text{VOI}$ ；贮藏条件：宜在5°C-25°C避光、干燥；联系电话：0991-3713780。截至2024年6月8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以5元/瓶的价格销乌苏啤酒156瓶，剩余24瓶仍在店内销售，该批乌苏啤酒超过保质期9天。因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记录，也无法提供该批乌苏啤酒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货值金额为120元（24瓶 \times 5元/瓶=12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乌苏市娄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该批乌苏啤酒由乌苏市娄楼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供货的事实及该公司具有经营

主体、合法资质的事实；

5、食品进货查验登记记录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及购进乌苏啤酒的日期、数量、进货价格的事实；

6、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乌苏啤酒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过期乌苏啤酒情况；

7、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已超过保质期乌苏啤酒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8、现场拍摄照片二张、音像视频资料一份，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且在经营场内销售乌苏啤酒的事实；

9、提取的乌苏啤酒正反面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乌苏啤酒保质期及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10、提取的乌苏啤酒送货单复印件一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乌苏啤酒的进货时间、数量、价格及供货单位等信息。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7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销售的啤酒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当事人已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改正，对店内销售的食物进行了检查清理。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

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乌苏啤酒 24 瓶（生产日期：20230830，保质期：9 个月）；

2、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